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7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(3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，并以 8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